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7858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修硕药业

申 请 人 广西南宁修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振华路3号凯德科技园1号装配车间2楼

代理机构 北京柏亿佳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抗菌剂；中药材；药酒；药用酵素；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；鼻腔冲洗液；
减肥茶；抗真菌制剂